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9-440608-04-05-586306		
投资项目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大道 593 号地块住宅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明蓝秀丽天境花园项目幕墙、外窗、玻璃栏板工程施工（一期）		
标段（包）名称	明蓝秀丽天境花园项目幕墙、外窗、玻璃栏板工程施工（一期）	公告性质	澄清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工程为明蓝秀丽天境花园项目幕墙、外窗、玻璃栏板工程施工（一期），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秀丽河以南、荷富大道以西，总用地面积为 65467.5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25886.14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180,412.74 平方米，地下约 51,129.44 平方米。计划建造住宅产品，以及相应的公共配套设施如社区用房、配电房等。项目总投资约 211766 万元。本次招标的幕墙、外窗、玻璃栏板工程施工（一期）招标金额约 6674 万元。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招标内容	<p>明蓝秀丽天境花园项目幕墙、外窗、玻璃栏板工程施工（一期）第 01 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p> <p>项目编号：GC2023(GM)WZ0094</p> <p>项目名称：明蓝秀丽天境花园项目幕墙、外窗、玻璃栏板工程施工（一期）</p> <p>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p> <p>原定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9 时 30 分</p> <p>一、澄清修改内容</p> <p>1. 现就《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页的如下内容作出增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增加：</p>		
	10.18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标服务费按下表工程招标基准费率再乘以优惠费率收取（计算标准见下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p>	

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最终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暂按该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计算如下： 0---100 万元： $1,000,000 \times 0.60\% = 6,000.00$ 元 100---500 万元： $4,000,000 \times 0.42\% = 16,800.00$ 元 500---1000 万元： $5,000,000 \times 0.25\% = 12,375.00$ 元 1000---5000 万 元 ； $40,000,000 \times 0.12\% = 49,000.00$ 元 5000---10000 万元： $15,000,000 \times 0.04\% = 6,000.00$ 元 合 计 ； $6,000 + 16,800 + 12,375 + 49,000 + 6,000 = 90,175.00$ 元 暂定该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90,175.00 元（大写：玖万零壹佰柒拾伍元整）。

计算区间（以中标价为标准）（万元）	工程招标	优惠费率
100 以下	1.0%	60%
100-500	0.7%	60%
500-1000	0.55%	45%
1000-5000	0.35%	35%
5000-10000	0.2%	20%
10000-50000	0.05%	0%
50000-100000	0.035%	10%

2. 现就《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2.2.4（2）资信评分标准”的“售后能力”第 59 页的如下内容作出修改：

原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售后服务方案由投标人自行陈述，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从售后团队结构体系、售后机构驻点描述、售后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承诺、其他项目的售后经验等方面自行考虑。

修改为：

1、投标人承诺其有提供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情况：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注：本项最高得 3 分。售后服务认证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现就《招标文件》第五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的“2.9 发包人保留的权利”第 81 页的如下内容作出增加：

增加：

2.9.4 发包人有权抽查每批次门窗、幕墙、玻璃栏板的结构是否与图纸一致。如抽查与图纸不一致，该批次产品经原设计单位验算符合设计规范的，已安装的不予结算，未安装的进行更换处理，同时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赔偿；如抽查与图纸不一致，该批次产品经原设计单位验算不符合设计规范的，需进行更换处理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赔偿。

二、答疑内容

1、关于招标文件内容招标公告 4.9 类似施工业绩要求，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无标明幕墙造价金额，竣工报告上有标明幕墙工程的造价金额，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答：若投标人提供的建筑幕墙（或幕墙及门窗）工程业绩为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中包含的幕墙（或幕墙及门窗）工程，应提供单位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独立盖章版幕墙（或幕墙及门窗）项目预算或结算文件（能清晰反映建筑幕墙（或幕墙及门窗）工程内容均为投标人独立承担），且幕墙（或幕墙及门窗）工程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包工包料工程的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本项目合同条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5%（含 30%的绿色文明措施费及工人工资预付款）。而且本项目工期较长，请招标人提高预付款比例。

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提及的建筑物结构相关专业是否包含建筑设计专业？

答：是。

4、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提及的建筑装饰专业是否包含建筑装饰施工专业和建筑装饰设计专业？

答：是。

5、财政部发布《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通知》明确了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合同条款 12.4.1 条第（1）点为“发包人按照上月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 75% 拨付给承包人”，明显与上述《通知》矛盾，请招标人修改。

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12.4.1 条第（1）点修改如下：

原内容：

（1）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号上报上个月 25 号至当月 24 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产值【注：计量时不限于已安装完成的骨架、幕墙玻璃、铝板等，其产值按对应综合单价各金额占比进行计取】，以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

人三方签认为准。发包人按照上月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 75% 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5%（若分段施工则按分段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该段已完成产值的 85%）；

修改为：

（1）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号上报上个月 25 号至当月 24 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产值【注：计量时不限于已安装完成的骨架、幕墙玻璃、铝板等，其产值按对应综合单价各金额占比进行计取】，以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三方签认为准。发包人按照上月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产值的 80% 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产值的 85%（若分段施工则按分段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该段已完成产值的 85%）；

三、其他说明

（1）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2）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均以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为准。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未改变。

（4）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共 6 页，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此页盖章页无正文）

招 标 人： 佛山永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463 号 4 座 25 楼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联 系 人： 冯小姐	联系人： 卢志盛、黄茂丽
联系方式： 0757-8898383	联 系 方 式 ： 0757-86312820、86259667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工期（交货期）	41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66747188.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注：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文件规定的，则按该文件执行。】 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投标人业绩要求：9 对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9.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须独立完成过至少1项单项合同建安费为人民币5000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幕墙（或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合同协议书（提供有效页）、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提供的建筑幕墙（或幕墙及门窗）工程业绩为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中包含的幕墙（或幕墙及门窗）工程，应提供单位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独立盖章版幕墙（或幕墙及门窗）项目预算或结算文件（能清晰反映建筑幕墙（或幕墙及门窗）工程内容均为投标人独立承担），且幕墙（或幕墙及门窗）工程合同金额为5000万元以上（含本数），否则不予认可。如前述不能清晰反映相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业主证明并附有业主方联系电话，否则不予认可。</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p>
<p>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2023-12-13 19:00:00</p>	<p>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01-03 09:30:00</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01-03 09:30:00</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1）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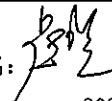
			<p>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有关开标过程及结果将接受监督部门的全程监督。</p> <p>(2) 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一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一交易平台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一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3)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开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4-01-03 09:30:00</p> <p>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p>
公告发布媒介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以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		
招标人	佛山永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4座25楼
招标人联系人	冯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898383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招标代理	卢志盛、黄茂丽	联系电话	0757-86312820

联系人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8618289
发布责任人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条件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大道 593 号地块住宅项目 已由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2209-440608-04-05-586306 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 佛山永得利商贸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明蓝秀丽天境花园项目幕墙、外窗、玻璃栏板工程施工（一期）进行公开招标。</p> <p>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p> <p>3.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获得佛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评价证书（装修（含改造）工程质量）达到“佛山市领先”。</p> <p>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规范化管理交流工地（或招标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约定的其他奖项）</p> <p>5.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保单）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计划工期：41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本项目分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如下：12 栋、13 栋、10 栋、16 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9 栋、11 栋、14 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8 栋、17 栋、18 栋、15 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4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审批的开工通知为准）；本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由中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中标人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p> <p>7. 其他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7.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p>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

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2 月 18 日